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承商違約紀錄表

日期：112 年 6 月 14 日

編號：11201

項目	異常狀況	描 述	處理方式	違約項目	違約情形描述
食 材 驗 收	數量短少	1.送貨數量不足 2.部份食材品質不佳，導致廢棄增加且來不及退換貨	未依規定補足數量造成班級不足記 5 點		
	食材規格不合	未使用符合契約書規範之產品	應更換為合格產品，否則記點 5 點		
		擅自更改菜單（含更改食材內容），與會議審查之菜單不符	維持原菜單食材供應，否則得記點 5 點		
	食材品質不佳	添加禁用添加物（過氧化氫、非食用色素等）	應立即更換為合格產品，並得記點 5 點		
食材過期					
餐 點 供 應	菜餚製備	完成時間太早	得記點 2 點		
	異物處理	1.小型生物性異物—菜蟲、果蠅、蚊子等相同大小之生物性異物(經午餐群組供應委員會認定) 2.其他異物(經午餐群組供應委員會認定)	記點 1-3 點(以日/批為單位)	塑膠	記 1 點罰款 2000 元
		1.大型生物性異物—蛾蚋、蜘蛛、蟑螂、蒼蠅等 2.有危害物理性異物—金屬類、玻璃類	1.大型生物異物記點 5 點 2.有危害物理性異物記點 1-5 點		
餐具清潔	清潔未徹底	餐具有食物殘留物或油耗味	得記點 2 點		
運餐車清潔	清潔未徹底	運送餐車有食物殘留或異味	得記點 2 點		
工 作 人 員	員額不足、新進人員未受職前訓練或無職前體檢	未於開學前完成，或每學期初有人員異動，以致未達計畫書所述之工作人數	發文限期改善，若期限後仍無改善並得記點 2 點		
	違反契約第十條第六項之各項規定	未依契約規定辦理	每人每次記點 1 點		
廚 房 設 備	1.廚房設備維修速度慢 2.未善加正常使用 3.設備未善盡維護保養之責	1.未依契約內容執行維修 2.器具損壞率高	依契約內容執行，若導致延後供餐、影響供餐品質或衛生安全，得記點 2 點		
衛 生 安 全 重 大 違 失	1.食物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 2.水果發霉有蟲，(如有備品更換可不予記點) 3.餐點出現老鼠、蛆等 4.經確認之食物中毒事件	出現衛生安全重大違失	1.記點 5 點 2.記點 5 點 3.終止契約 4.終止契約		

註：每 1 點罰款新台幣 2,000 元，累積達 25 點，停餐一週，記點達 50 點，終止契約。

★112 年 2 月記點 1 點，罰款新台幣 2,000 元。